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529號

原　　告　鑫鑫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古鑫榆

訴訟代理人　王瑩婷律師

被　　告　林富勝

訴訟代理人　賴國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參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參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有物，並聲明：「一、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予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迭經變更，主張因多數物品已不復存在，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3項之規定，請求金錢賠償以代所有物之返還，且最後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07,11

6元，及自112年3月18日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425、407-408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尚屬同一，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經營事業，詎被告於109年7月27日偕同訴外人林清騰無預警封廠，強制驅離原告公司人員，經原告報警，警方到場後才勉強進入系爭廠房將可搬走之物品帶走，然因被告車輛阻擋出入口，故原告所有之車輛當日無法駛出，且原告當時存放於系爭廠房如附表所示之資產及文件不及取走，甚至自此無法再進入系爭廠房，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林古鑫榆之配偶林龍成、訴外人林清騰為兄弟關係，系爭廠房為被告所有，當時原告要搬到自己購買位於新屋區的新廠區自立門戶，故自行遷出，被告否認有驅趕原告，除附表編號1、2及編號7其中5個鐵桶業經原告取回外，被告並未取得如其餘附表所示之物品，且原告對被告、林清騰提告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續字第37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18之物品，然被告除編號1、2及編號7其中5個鐵桶外，均否認為其所占有，是依上開規定，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㈡關於編號1、2之物品：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原告主張其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1、2之挖土機、發電機遭被告開走，嗣經原告尋獲並已取回，但被告應賠償放置挖土機、發電機在戶外因日曬雨淋受損所生維修金額23萬9,138元等語，並提出買賣契約書、統一發票、照片為證（本院卷第43-49、189、211、191、291頁），可知附表所示編號1、2之挖土機、發電機確為原告所有。又被告於109年7月26日將上開挖土機拉到訴外人東鼎企業社放置了1年多，直至原告於111年6月20日取回乙情，此有證人邱垂興於偵查中證述明確（本院卷第38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主張上開挖土機及發電機因久置戶外所生之維修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等語，尚屬可採。

3.又查，本件原告為修復編號1、2之挖土機、發電機所支出之費用為23萬9,138元（含零件22萬9,138元、工資1萬元），有東鼎企業社統一發票、估價單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85-289頁）。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按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其他建築用機械及設備之耐用年數為6年，而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6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1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

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而原告於106年4月16日向東鼎企業社購買編號1之挖土機，並於108年3月5日向巨祥工業社購買編號2之發電機，此有挖土機買賣契約書、聲明書、統一發票附卷可查（本院卷第43-49頁），且原告表示編號1、2之挖土機、發電機均為二手物品，無法提供出廠證明等情（本院卷第408、426頁），衡情挖土機、發電機均應逾耐用年限，故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2萬2,914元（計算式：22萬9,138元　1/10=2萬2,9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限，加上工資1萬元，共計3萬2,914元，此為原告此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予駁回。

㈢關於編號13之物品：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揆其立法旨趣係以在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所設之規範，用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利益之保護。該條項規定，性質上乃證明度之降低，而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仍應在客觀上可能之範圍內提出證據，俾法院得本於當事人所主張一定根據之事實，綜合全辯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

2.本件原告主張其於系爭廠房堆放如附表編號13之廢鐵一批，總價為259萬8,474元，並提出購買廢鐵之統一發票、監視器翻拍畫面為證（見本院卷第73-93頁、第179、181、187、299頁）。此外，證人賴玉琪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原告的廢鐵廠即系爭廠房都是將廢鐵集中在最後面的角落，左、右兩側都有廢鐵，依卷內照片無法估算總量，但是一般的廢鐵廠廠內所存放的廢鐵，幾十噸跑不掉，因為廠商會一直載廢鐵進來，但是每天多少量不一

定，系爭廠房內至少也有幾十噸，廢鐵當時的行情價格每公斤7元等語（本院卷第421、423頁），而本院於111年4月7日至系爭廠房履勘時已無廢鐵存在，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67頁），是以，原告已證明曾購入大量廢鐵存放於系爭廠房內，但因其後廢鐵已不復存在，故證明其受害數額顯有重大困難，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本院衡酌系爭廠房內原告原有之廢鐵重量為50噸，較為妥當，並以廢鐵當時的行情價格每公斤7元計算，原告此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5萬元（計算式：50,000公斤　7元=35萬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㈣關於編號18之物品：

原告主張向訴外人賴玉琪以30萬9,400元購買附表編號18廢大型切割機具，原告於109年7月27日遭驅離系爭廠房時，該機具留置於廠內未及帶走，而後本院於111年4月7日至系爭廠房履勘時已不復存在，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30萬9,400元等語，並提出監視器翻拍畫面為證（本院卷第301頁），雖為被告所否認，然查，證人賴玉琪證稱：原告找我向訴外人六合公司購買需要切割的大型機台，我們用吊車將大型機台分3次載送至系爭廠房，再請切割師傅到系爭廠房現場切割機台，切割5天切成小塊後，我再賣給原告，是以廢鐵當時的行情價格每公斤7元，廢鐵共44噸200公斤，價金共30萬9,400元，大概在109年7月底，我們切完的隔天，原告法定代理人跟我說被告不讓他們進去拿東西，當時我們氧氣、乙炔都還在裡面，後來是跟被告協調後，才開門讓我們去拿東西，我們去拿東西的時候，切割完成的大型機台還在系爭廠房內等語（本院卷第420-424頁），足認原告確實有向賴玉琪買受廢鐵共30萬9,400元並存放於系爭廠房內，而本院於111年4月7日至系爭廠房履勘時已不復存在，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6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萬9,4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㈤關於編號3-12之物品：

原告另主張其所有如附表編號3-12之物品為被告所占有，且因本院履勘時已不在系爭廠房內，故請求被告賠償其價格如附表金額欄所示等語，並提出拖車證書、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第51-71頁），惟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曾經購入，但原告並未舉證該等物品遭被告無權占有，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況本院卷第55-59頁之統一發票所載品名為鐵板、槽鐵、鐵材等，而原告主張此為編號7所示13個四角鐵桶之統一發票，應不可採，又編號7其中被告所占有之5個四角鐵桶已於112年6月20日返還予原告，並經原告法定代理人簽收(本院卷第399-404頁)，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㈥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9萬2,314元（計算式：3萬2,914元＋35萬元＋30萬9,400元=69萬2,314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3日起（本院卷第33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准允。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9萬2,314元，及自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尚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被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張禕行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金額(財產價值)(新臺幣)	原告提出為其所有之證據	原告提出物品放置於系爭廠房內之證據
1	挖土機型號PC200-5LC	1台	A.編號1於106年4月16日購入價格為80萬元。 B.編號2於108年3月5日購入價格為74萬5500元。 C.遭被告運至維修廠閒置衍生之零件受損修復費用共239,138元（見本院卷第285頁至289頁統一發票及估價單四紙)。	買賣契約書及東鼎企業社邱垂興聲明書(見本院卷第43頁至47頁)。	A.挖土機照片(本院卷第189頁及第211頁)。 B.109年7月26日22:59:43監視畫面,挖土機遭駛離。(見本院卷第191頁) C.尋獲之挖土機照片(見本院卷第207頁及第291頁)。
2	發電機	1台		巨祥工業社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49頁上方)。	A.放置於編號1挖土機後上方之發電機照片(見本院卷第211頁)。 B.尋獲之發電機照片。(見本院卷第211頁及第291頁)。
3	自用半拖車車牌000-0000、廠牌台威、出廠年月2007年8月	1台	50萬元	拖車證書(見本院卷第51頁)。	110年3月18日法拍網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293頁上方照片)。

4	重機發電機	2台（單價18600元）	5萬3,950元（含油管10條16750元）	統一發票(本院卷第49頁下方)。	
5	砂輪機	1台	6,000元	彰昱五金工具企業社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53頁上方)。	
6	抽水馬達	1台	6,000元	宏展實業社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53頁下方)。	
7	四角鐵桶	13個	25萬5,519元	柏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三紙及大方企業行統一發票兩紙(見本院卷第55至第59頁)。	A.被告已於112年6月20日返還5個四角鐵桶予原告，並經原告法定代理人簽收。(見本院卷第399-404頁)。 B.109年7月24日16:07:42及16:07:41監視畫面及109年7月27日08:21:34及08:21:29監視畫面有拍攝到四角鐵桶。(見本院卷第177頁及第187頁)。 C.四角鐵桶照片(見本院卷第215至221頁)。
8	切割槍組	1組	1萬1,500元	竹城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61頁)。	
9	機械零件	1批	18萬5,935元	集盛起重機械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五紙(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5頁)。	
10	空壓機零件	1批	3,200元	吉立興頁社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67頁)。	109年7月24日08:00:03監視畫面。(見本院卷第185頁及第297頁)。
11	油箱(含零件)	1組	6萬0,500元	竹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三紙(見本院卷第69頁)。	109年7月24日08:00:03監視畫面。(見本院卷第185頁及第297頁)。
12	不可移動式切割組	1式	7萬7,500元	游鐵工程行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	110年3月18日法拍網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293頁下

				71頁）。	方照片）。
13	廢鐵	1批	259萬8,474元（明細參本院卷第303頁整理）。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冠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億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四紙、智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豐詠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九紙、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兩紙、添建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碁傑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93頁)。	109年7月15日18:00:00監視畫面、109年7月23日10:47:27監視畫面及同日10:49:00監視畫面、109年7月27日08:21:34監視畫面。(見本院卷第179、181、187頁、299頁)。
14	電腦	1台	30,000元	編號14至編號17物品,因無留存相關費用單據,此部分原告捨棄請求。	
15	冰箱	1台	15,000元		
16	五金工具	1批	60,000元		
17	營業文件	1批			
18	廢大型切割機具	1批	30萬9,400元（比照廢鐵秤重44200公斤計價計算）	證人賴玉琪之證詞。	109年7月23日監視畫面(見本院卷第301頁)。
合計金額，扣除編號14至編號17後,金額總計為430萬7,116元。					